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1)750/00-01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
審閱)

檔 號：CB1/SS/1/00/1

《2000年水務設施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

日 期：2001年1月15日(星期一)
時 間：下午5時30分
地 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：田北俊議員, JP (主席)
許長青議員
陳國強議員

缺席委員：李華明議員, JP
陳鑑林議員
單仲偕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：工務局

首席助理局長(政策及發展)
劉國材先生

水務署

總工程師／分區行政
鄒志偉先生

業務經理
曾周碧英女士

列席秘書：總主任(1)1
梁慶儀小姐

列席職員：助理法律顧問1
黃思敏女士

I. 選舉主席

由許長青議員提名，陳國強議員附議，田北俊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。

I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(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WB(CR)200/01)、立法會LS43/00-01號文件和立法會CB(1)455/00-01號文件的附錄III、IV及V)

2. 應主席邀請，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(政策及發展)(下稱“首席助理局長”)向委員簡介《2000年水務設施(修訂)規例》(下稱“該規例”)的內容；該規例建議增加下列各項服務的費用和收費：

- (a) 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，以及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；
- (b) 提供和安裝水錶；及
- (c) 測試水錶或私人檢測錶。

3. 關於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和提供及／或安裝水錶，首席助理局長表示，該等服務只涉及新發展的物業。由於物業發展商會承擔有關費用，加費建議不會影響市民大眾的生計。主席及許長青議員關注到，物業發展商或會將有關費用轉嫁予顧客，尤其在物業市道蓬勃時。由於以金額來說，該等費用的調整幅度不大，而相對於物業發展項目的整體建築成本，所涉款額更屬微不足道，水務署業務經理(下稱“業務經理”)表示，對物業發展商而言，加費建議對成本的影響極微，對物業價格應不會造成影響。業務經理澄清，在業權轉讓後重新接駁水管屬於“重新接駁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”，現時並無建議增加該類收費。

4. 主席詢問，如果物業發展商承諾在新發展樓宇安裝水錶，水務署需否對該等水錶進行檢測。業務經理回應時表示，水務署的基本職責是確保所有水錶均按正確的用戶地址妥為安裝、接駁及記錄，因此，水務署仍須對該等水錶進行檢測。除按每個水錶計算提供及／或安裝水錶的費用外，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採用一如批核建築圖則的做法，將有關費用與建築成本的某個百分率掛鈎。由於現行費用是以反映實際成本的原則釐定，業務經理認為更改該計算基準並不可取。水務署總工程師／分區行政回答陳國強議員的提問時證實，水務署不會就更換破爛的水錶蓋收取費用。

5. 在測試水錶方面，首席助理局長解釋，如果登記用戶對水費帳目有疑問，水務署會應用戶要求對有關的水錶進行測試。許長青議員詢問估計申請該項服務的個案數目為何。首席助理局長表示，就喉管直徑在80毫米及以下(包括80毫米)的水錶要求測試的個案每年約為2 000宗，而就較大喉管直徑的水錶要求測試的個案每年約為30宗。他補充，如果測試後發現有關的水錶失靈，用戶將無須繳付任何費用。

6. 委員關注到該規例內的所有費用均告調高。首席助理局長回答時強調，該等費用與民生無關，而上一次調整收費是在1996年7月。他向委員保證，在建議增加費用的同時，水務署會繼續大力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及其他提高運作效率的措施，以控制成本及紓緩加費壓力。此外，該規例內有多類費用和收費並無作出調整，當中包括供應淡水、釣魚牌照、水喉匠牌照及檢驗用水樣本的收費等。為使委員更了解有關情況，政府當局答允提供列表，列出該規例中未有提出加費建議的費用及收費。

(會後補註：有關列表已於2001年1月17日隨立法會CB(1)484/00-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。)

7. 主席表示，小組委員會已就該規例的各方面事宜詳加商議，委員可自行決定是否支持增加收費的建議。小組委員會將在2001年1月19日就其商議工作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交報告，供議員審閱。委員就修訂該規例作出預告的限期是2001年1月31日。

8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5時55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2001年3月5日